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运营风险，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公司拟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

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公司董事、监事作为被保险人，全体董事、监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险具体方案

1. 投保人：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3. 赔偿限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年（最终赔偿限额以保险公司报价审批数据为准）
4. 保费：不超过40万元人民币/年（最终保费以保险公司报价审批数据为准）
5. 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

定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如市场发生变化，则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责任限额、保费总金额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运营风险，有利于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有利于保障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部董事均已回避表决，我们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运营风险，有利于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有利于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7日